

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和 <b>融资</b> 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 <b>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第二条 董事会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和 <b>融资</b>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3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。	第三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成员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。
4	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四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5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6	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董事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第六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董事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7	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。	第七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下设 <b>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</b> 。
8	第八条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	第八条。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

	<p>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<b>(四)对公司总体 ESG 战略,包括 ESG 理念、目标及策略等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；</b></p> <p><b>(五)对公司 ESG 目标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,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；</b></p> <p><b>(六)对公司有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,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建议；</b></p> <p>(七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八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9	<p>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九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10	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</p> <p>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</p> <p>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向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</p> <p>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</p> <p>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	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投资等事项</b>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</p> <p>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</p> <p>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向书,并报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备案;</p> <p>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</p> <p>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
11	<p>新增条款</p>	<p><b>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</b>负责按以下程序做好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 ESG 事项</b>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</p> <p>(一)研究制定 ESG 相关制度文件及方案,推动 ESG 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;</p> <p>(二)与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、控</p>

		股公司沟通,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; (三)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 ESG 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12	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	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。
13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	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14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	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15	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16	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17	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	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18	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	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19	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20	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	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